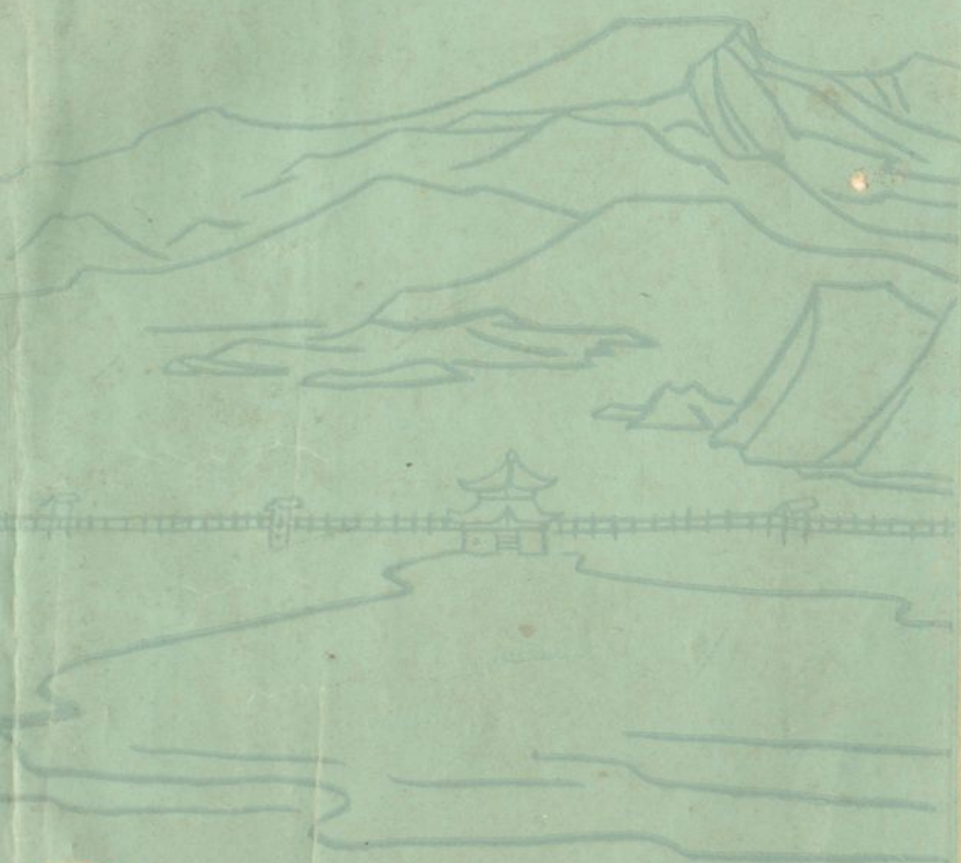


四川省灌縣二輕工業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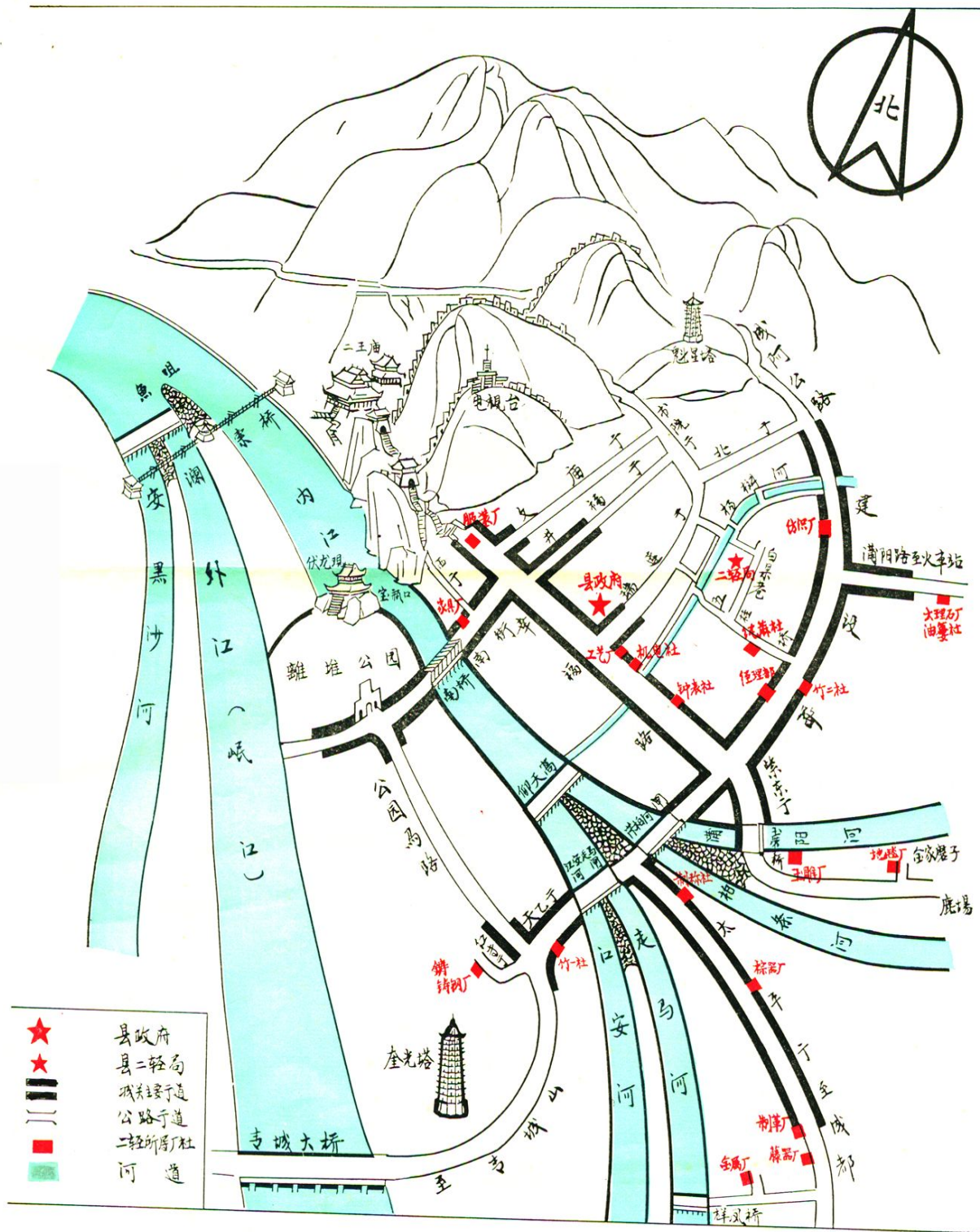
灌 县 二 轻 工 业 志

· 内部发行 ·

《灌县二轻工业志》编辑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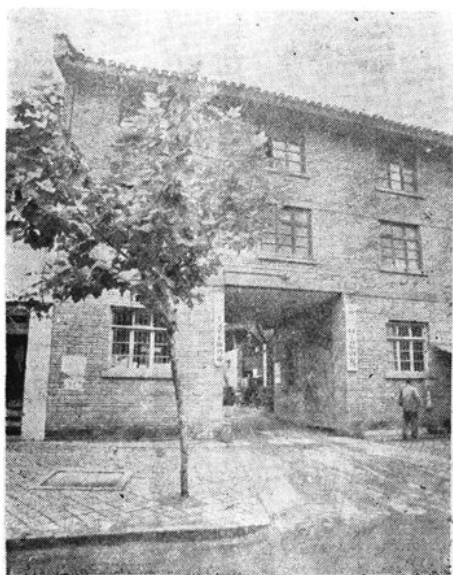
四川省灌县二轻系统所属厂社分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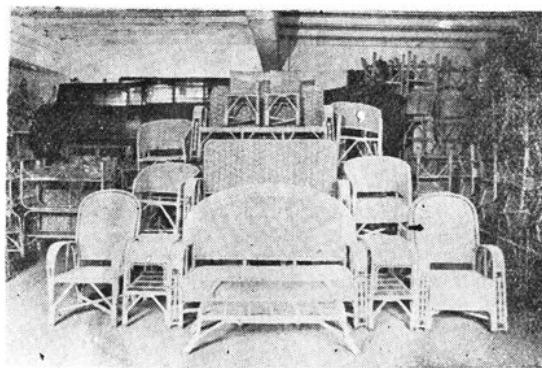
灌县二轻局志办公室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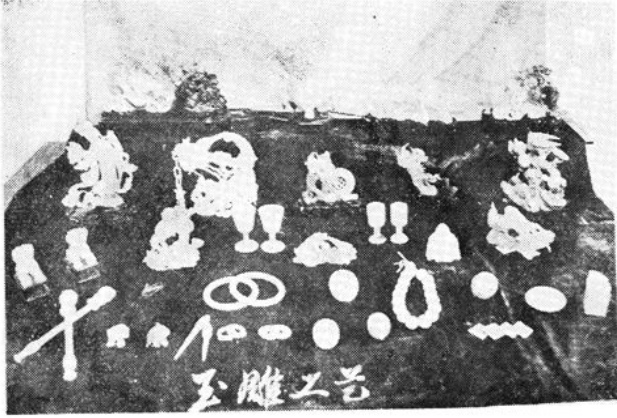
灌县二轻工业局外貌一角



灌县二轻供销公司外貌



灌县藤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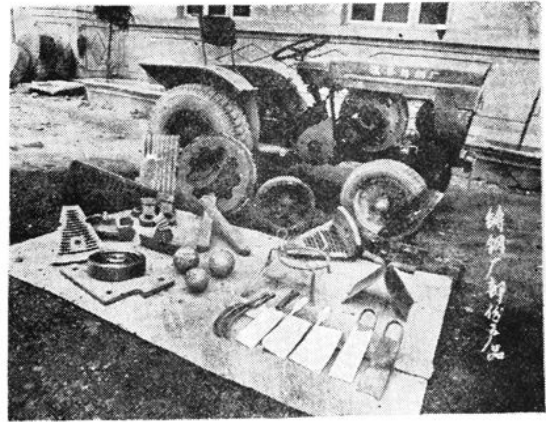
灌县玉雕工艺



灌县出口男工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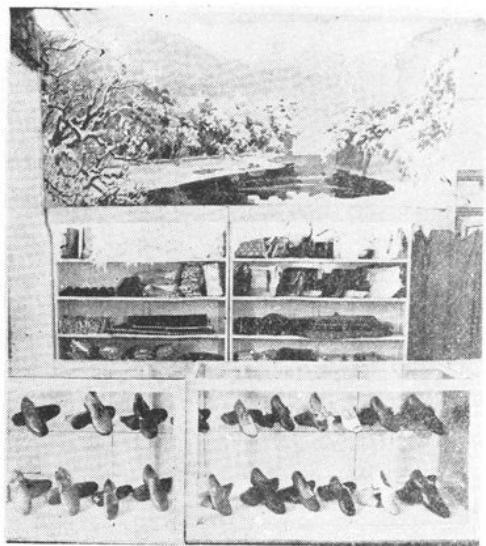
灌县丝织挂毯



灌县铸钢厂的部份产品



灌县服装厂部份产品



灌县皮革厂部份产品



灌县民族厂部份产品



灌县工美厂部份产品

序 言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部门志的编写为本行本业综合记述历史和现状，以资经世治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三十二年，源远流长的灌县手工业，得以继承发展壮大，并以崭新的面貌，新颖的工艺，琳琅满目的品种，满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资文明需要，填补了大工业的空白，增进了各民族之间兄弟般的深厚情谊。于此，编写一部反映灌县手工业演变的《灌县二轻工业志》已成为时代的呼声，历史的要求。

《灌县二轻工业志》的出版，为川西平原之都江古堰所在地的这座风景秀丽，游人不绝的城市，又增加了一部可供研究其历史风貌的经济书籍。它既忠实地记述了过去的演变，又无形地预示着将来的发展；它既可供领导人制定经济建设规划提供借鉴；又是一部充满民族自尊心的乡土教材。虽然本志侧重记载的只是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灌县手工业的发展演变过程；但它确记叙了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艺术业绩，它真实地反映了灌县特有的经济地理位置；其间丰富的物产资源和勤劳智慧的人民，以及古往今来的衰落和兴旺，如实地显现在各条史料之中。

本志的编写是在全国的编史修志空前盛举中，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始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完成，整个编志工作，受到灌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温江地区二轻工业局的热情鼓励，灌县县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并承蒙我县二轻局所属厂、社编志组积极协助，以及同行老师傅、老同志、档案馆等的关注，在此书问世之际，我们谨代表本志编写组，向关怀、支持此书编写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凡 例

一、我县二轻工业历史长、行业杂、企业多、变化大，还经过几分几合，加之手工业历史资料缺乏，建国后资料也散失不全。因此，不能每一小变动都加以叙述，只能有详有略，就现有的企业从详，划归社队企业和撤、停、并、转的企业从略。对划出的企业，由谁管谁写，以免重复。

二、本志共分十篇，各篇章节有多有少，在期限上，基本是上断至一九一一年，下断至一九八一年，但有些史料，也有伸延情况。

三、二轻工业的历史资料缺乏，我们发动基层厂、社和广大职工提供必要的资料，对口碑材料和数据，加以核实，坚持实事求是，有无法查证的，宁可从略，不叙无据。

四、大事年表，凡是本系统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故皆录之。但全国性的历次政治运动，由专职机关辑述，本志仅略记叙。

五、编辑领导小组名单：

黄昌孝、沈昌礼、傅秀阳、罗华敏、李光辉。

责任编辑：李光辉。

审 校：杨增宏、周安治、罗树凡、傅秀阳、宋顺寿、钱守贤、任绪华、

刘德元、徐常积、程志明、申先恩。

编 辑：李始民、熊福琦、范 荣。

主 笔：李始民。

封面设计：刘仁文。

图片摄影：吴雪峰。

校 对：李光辉、李始民、熊福琦、周天德、孙丽霞、何茂双。

印 刷：灌县印刷厂。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机构设置及其演变	4
第一章 管理机构	4
第一节 行政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4
第二节 内部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5
第二章 党、团及工会、妇女、民兵组织的建立和设置	6
第一节 党组织	6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7
第三节 民兵组织	8
第四节 工会、妇女组织	9
第三章 下属机构的演变和设置	9
第一节 历次划出、划进、升级、下放的基层厂（社）	9
第二节 厂（社）的演变	10
第二篇 民国时期主要手工业	14
第一章 传统金属制品	14
第一节 铁器	14
第二节 铜器	14
第三节 锡器	15
第四节 制锁	15
第五节 鍍铁器（黑白铁皮）	15
第六节 银器（银楼）	16
第二章 传统的地方产品	16
第一节 青石和青石制品	16
第二节 玉和玉雕工艺	17
第三节 麻制品	17
第四节 竹器	18
第五节 木器	18
第六节 棕器	19
第七节 藤器	19
第三章 轻纺工业	19
第一节 棉织品	20

第二节 毛纺业	20
第四章 日用工业	21
第一节 服装	21
第二节 布鞋、帽	22
第三节 皮革、皮鞋业	22
第四节 制伞(灯笼)	23
第五章 文化用品	23
第一节 毛笔	23
第二节 苏裱	23
第三节 刊刻	24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手工业	25
第一章 三年恢复时期(一九四九——一九五三年)	25
第一节 扶持发展手工业	25
第二节 联营社的形式	26
第二章 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	26
第一节 手工业集体组织的发展	26
第二节 三种组织形式的合作社(组)	26
第三章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三年的手工业	27
第一节 大跃进中的沉浮	27
第二节 “调整”中手工业复苏	2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28
第一节 小四清运动	28
第二节 大四清运动	29
第三节 对基层社(组)调整	29
第五章 十年动乱	30
第六章 拨乱反正	31
表一、手工业生产发展变化统计表;表二、主要专业设备统计表(插32页后)	
第四篇 主要厂(社)	40
(一) 民族金属制品厂	40
(二) 铸钢厂	41
(三) 制革厂	42
(四) 地毯厂	44
(五) 木制家具厂	46
(六) 藤器厂	46
(七) 棕器厂	47
(八) 服装厂	48
(九) 纺织厂	50

(十) 玉雕石器厂.....	51
(十一) 工艺美术厂.....	52
第五篇 手工业产品汇集.....	55
第一章 民国时期产品.....	55
第一节 金属制品.....	55
第二节 竹、木、棕、藤.....	55
第三节 度量衡.....	56
第四节 服装、鞋、帽.....	56
第五节 棉、麻、毛织品.....	56
第六节 文化用品.....	56
第七节 工艺美术.....	56
第八节 皮革制品.....	56
第九节 传统名牌产品.....	57
(一) 扬名百年的“麻柳叶刨锄”.....	57
(二) 中兴场的“王灯座子要现钱”.....	57
(三) 聚源场的巧裁缝——陈吉光.....	5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产品.....	59
第一节 金属制品.....	59
第二节 竹、木、棕、藤.....	59
第三节 度量衡.....	59
第四节 服装、鞋、帽.....	60
第五节 棉、麻、毛织品.....	60
第六节 文化用品.....	60
第七节 工艺美术.....	60
第八节 皮革制品.....	60
第三章 现代产品(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	61
第一节 金属制品.....	61
第二节 竹、木、棕、藤.....	61
第三节 度量衡.....	62
第四节 服装、鞋、帽.....	62
第五节 棉、丝、麻、毛织品.....	62
第六节 文化用品.....	62
第七节 工艺美术.....	62
第八节 皮革制品.....	63
第九节 主要产品简介.....	63
(一) 男工地毯.....	63
(二) 青城丝毯.....	64

(三) 炼钢生产	65
(四) “川丰12型”小四轮拖拉机生产	65
(五) 试制“简易煤气发生炉”	65
第六篇 经营管理	67
第一章 生产管理	67
第一节 民国时期手工业经营情况概述	67
第二节 走上合作化道路后的经营管理	67
第三节 按经济规律办事, 实行联产有奖责任制	69
第二章 财务管理	71
第一节 财务工作的建立	71
第二节 资金筹集和利润分配	71
第三节 财务上的几个规定和工作	72
第三章 劳资和物价管理	73
第一节 手工业工人的技术级别	73
第二节 历年职工工资收入情况	75
第三节 物价工作	76
第四章 科研工作与技革	78
(一) 制成“软水树脂交换器”	78
(二) 铸钢厂推广自制“100毫米煤气炉”	78
(三) “宽幅罗纹机”的诞生	78
(四) 自制“玉雕琢磨机”	78
第五章 二轻供销公司	79
第一节 机构变迁	79
第二节 供销业务	79
第三节 收旧利废	81
第四节 房产	82
第七篇 职工文化福利	83
第一章 文体活动及职工教育	83
第一节 文体活动	8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83
第二章 福利待遇与劳动保护	85
第一节 福利设施和制度	85
第二节 劳保福利	85
第三节 “计划生育”工作	85
第八篇 大事年表	87
第九篇 杂记	91
(一) 二轻局房产	91

(二) 火箭农具厂遭水冲.....	91
(三) 火药厂几次爆炸而停产.....	92
(四) 纤维板厂失火事件.....	93
(五) 手工业的行帮会及其小史.....	93
第十篇 文存.....	95
(一) 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组织通则 (草案)	95
(二)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草案)	98
(三) 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	107

概 述

灌县地处岷江上游西山口，是松潘、理县、茂汶山区的咽喉，山货药材集散地，又是“川芎”名药产地，远近客商常有来往，早有“小成都”之称。还有都江堰灌区的枢纽工程，驰名中外；青城山横贯县境，游客整年络绎不绝。由于灌县兼有高山、丘陵、平坝、各种资源极为丰富：主产川芎、大麻、茶叶、土漆、竹、木、土藤等多种农土产品，故早在汉唐时期，即成为工商繁荣的城镇。灌县青石制品早在东汉年间人民就广为喜爱；灌县棉织业唐代即有“交梭罗”作为贡品，上贡皇室；灌县玉器工艺在光绪年间已驰名湖广；更有广为山区民族服务的铜、锡、银器业特有工艺，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各种产品，名目繁多。据民国十四年编写的县志记载，手工业有木工、竹工、草工、土工、石工、布工、陶工、皮工、金工等。金工包括有金、银、铜、铁、锡；布工包括有棉纺、棉弹、织布、编带、染色、缝衣；石工包括有车玉工艺；草工有编履、织席、制扇、制帽、制笠等多种。现据口碑传述：清朝年间铜器业就有陶荣鑫、陈德胜两家，主产铜茶壶、铜茶炊、铜罗锅、奶茶瓢等专供山区少数民族使用的器具，畅销松潘、理县、懋功以及青海、新疆等地。一八五七年，西安益县先后三人到灌县开设制革作坊；一九三八年有个李跃阶在灌县办了个“中国协和皮鞋合作社”；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年）灌县曾有个“民生工厂”，有织机三十几台，产品有毛巾、土布、平布三种；清光绪十九年（一八九三年）灌县已有个“洪顺线号”专门生产民用线；在民国时期的抗日年间，巨源曾开办了个军毯厂，专门生产军毯。如此这样一些作坊工厂，虽都没有延续发展下去，但都留下了有益的工业技术基础。

据建国前夕（一九四九年）的统计，手工行业大小三十二个，手工业户九百六十八户，从业人员二千八百五十四人。这些行业中，以铁器、铜器、石器、玉器、木器、服装、布鞋、竹器、棕器业最多，分布城关乡村大小街道，点多面宽。另有制革、皮鞋、织布、搓线、藤器、银器、锡器、制锁等。还有两家专门为少数民族生产马掌和狗链子，在松潘、懋功地区享有声望。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零星服务性的行业：有钟表修理、纯麻加工、自行车修理、小五金修理、苏裱业、刊刻业、毛笔业、花炮业、制称业、编麻业、织毯子、制帽、修鞋、土染、补锅等。

灌县手工业自一九五四年试办了“城关铁器生产合作社”和“红五油篓生产合作组”后，于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间，在声势浩大的合作化运动中，分别行业，先后在全县建立起了九十三个（包括乡场在内）手工业合作社（组），吸收社员一千七百二十二人。只有百分之五左右的人没有参加合作社。

合作化后，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生产热情大大提高。一九五六年产值二百九十三万元，一九五七年上升到三百五十九万元，一九五八年又上升到四百一十

万元。社员工资收入：一九五六年（全年）平均二百二十四元，到一九五八年上升为三百六十六元，较一九五六年上升百分之六十三。在这个时期里，上下领导机构，都在狠抓生产、狠抓质量，狠抓面向农村，为农业生产服务。省、地、县都多次召开了劳模会、产品评比会、技术交流会、社员生产积极性很高。

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间，在一些大的合作社中，开展了技术改革和技术创新运动。铁、木、竹行业是支农的主将，也是我县的主要手工业队伍，电动鼓风、清缝刨、打墨器、磨盘式绞刨、刨木机等都已陆续出现。

一九五八年由于左倾错误的发展，急于求成，好大喜功，刮共产风，大平大调，搞乱了生产秩序，搞乱了管理体制，各个社（组）都打乱划归国营工厂或公社企业。原来的产销渠道，历史的传统产品都挤掉了，市场上小件产品造成奇缺。有的资金耗尽，社员生活无着，手工业遭到极大的摧残。

一九六一年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导下，遵照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即手工业三十五条）的指示精神，重新对手工业进行了调整，恢复县手工业管理局。经过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的调整充实，全县组成一百一十个社（组），共有社（组）员二千零九十一人。

到一九六五年，经过整顿合并，合并为七十八个社（组），重新作了布局，按照原来网点，恢复了历来的传统产品，供应了市场需要，手工业生产恢复了元气，一九六五年产值达四百九十万元。

十年的“文革动乱”中，党的领导机构瘫痪，生产停滞、秩序混乱，厂矿企业大量亏损，财政赤字上升，国家财政走到了崩溃的边沿，而灌县手工业却有所发展。在这十年中，全县手工业职工稳定在二千三百人到二千七百人左右，人员增长百分之十七；年产值：由一九六六年的五百万元，增长到一九七六年的一千零二十六万元，增加一倍以上；人平产值：从一九六六年的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增长到一九七六年的三千七百零四元，提高百分之八十六。“文革”十年动乱，手工业能够有较好的发展，原因是：（1）手工业企业的职工，除行管人员外，都是记件工资制和分成工资制，多劳多得，除少数人借故“闹革命”不搞生产外，绝大部份工人仍是坚持在生产岗位上的。这点同国营的全民企业不同；（2）“文革”期间，全国性的混乱，国营大厂是铁饭碗，工资每月照发，很多厂形成怠工停产，不少工业品在市场上短缺。在此情况下，手工业企业积极地弥补了这个缺空，大厂停产为手工业生产开了生产门路。象制革厂、民族制品厂、都江堰地毯厂、纺织厂都是在“文革”十年中扩建、新建发展起来的厂子。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解放思想，大力改革，先后划出转交农机局、企业局、城建委等单位五十二个企业（包括一九七〇年划出十七个企业职工四百六十四人），转走职工二千三百八十七人。截至一九八一年底止，尚有十八个基层厂（社），职工二千五百三十三人，当年产值一千二百二十九万元，人平年产值四千八百一十二元。从职工人数看：四百人以上的厂有都江堰地毯厂、服装厂；二百人至三百人以上的厂有铸钢厂、制革厂、玉雕石器厂；一百人至二百人的厂有纺织厂、民族制品厂；除此以外的十一个厂都是几十人的厂

(社)，最小的制称社只有十四人。

现有技术能力，已初具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水平，产品也基本上能填补大工业空白，适应人民生活和生产的需要。

由于多年积重，二轻工业还面临着极大的调整任务，有的行业由于条件的变化，尚需要转产、改产、闯出新的门路，以适应社会的需要。

社会在前进，人民的需要在变化，要以改革的精神，从事新的发展。

第一篇 机构设置及演变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演变

民国灌县志记述：清代县境无大工厂，清末鉴于民习奢惰，设勤工局，以后改设习艺所。在抗日时间曾有安大实业公司，远成实业公司，农产品制造，在灌县试办工业均未得果而告终。民国时期，县政府虽有建设科，统管经济建设，然各种手工业的行业组织，均依附于自发的行会。政府没有管理手工业的机构。

一九五〇年初，灌县建立了人民政权后，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工商科”，统管工业（包括手工业）。通过一九五〇年工商户登记和整顿，手工业的转业、歇业、停业，开业和业务指导均由工商科负责管理。一九五三年工商分家，手工业划归县供销联合社管属。联社下设生产股，专管手工业工作（办公地点：瑞莲街县供销社内）。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成立了灌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手联社”），县政府成立手工业管理科（简称“手管科”），对全县手工业行施领导权。在性质上说，联合社是群众性的合作组织，政府设手管科，是行政领导主管机构，联合社同手管科是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办公地点：迁至白果巷九号院子，买李姓古老民宅一千二百七十八个平方米）。

一九五八年八月开始大办工业，撤销手管科（手联社相应消失），成立灌县工业交通局。手工业基层，分别划归各公社场镇、商业系统、国营工业管理。

一九六一年七月，恢复手管科，原手工业基层全部从场镇收回管理。

一九六三年十月，改手管科为手管局。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以灌县手工业联社名义成立了“灌县手联社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〇年六月，更名为灌县手工业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简称手管局）。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灌县手管局与灌县社队企事业单位合并，更名为“灌县社队企事业单位”。

一九七九年十月，社队企事业单位一分为二，将合并前的手管局划出，命名为“灌县二轻工业局”（简称二轻局）。

附任职干部一览表